

上海市医事团体联合管理发展中心援 摩洛哥中国医疗队 50 周年纪录片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19322025604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上海市医事团体联合管理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西路 1477 号 1002 室

联系人： 潘泓

联系电话： 22121765

乙方：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298-30 幢上视大厦 1802 室

联系人： 颜玮楠；收款人户名：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收款账户：31050166360000010565

联系电话： 13817778382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平等、诚实与自愿为基础，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援摩洛哥医疗队 50 周年纪录片》事宜，特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达成如下一致意见（“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委托制作节目

1. 节目名称：《援摩洛哥医疗队 50 周年纪录片》（以下简称“节目”或“该节目”，节目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2. 委托制作内容：乙方负责的制作工作为：【拍摄、制作、后期】
3. 本次拍摄的纪录片需分 3 个版本：国内版（30-40 分钟）；国际版（20 分钟，法语、阿拉伯语）；精简版（8 分钟）。纪录片需赴摩洛哥拍摄取景，由乙方撰写解说词、配音（国际版为法语配音）、翻译并提供中文、法文、阿拉伯语字幕。
4. 节目交付期限：2025 年 9 月 20 日
5. 节目制作具体要求：拍摄的视频技术参数应满足纪念大会现场大屏播放和境内外地电视台播出需求。其他具体制作要求以双方事前确认的为准。
6.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第二条 制作费用与支付

1. 制作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委托制作事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199435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含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甲方无义务就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支付进度：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待乙方完成素材采集工作，并且纪录片初稿通过相关委办局的

审定后，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的 30%。

(3) 纪录片完成国内首播及国际版制作之后，甲方支付剩余 20% 尾款。

为免疑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依据证明纪录片拍摄、审核、传播进度，以便甲方支付。甲方每期付款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供相应进度证明或证明不充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正，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节目制作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6)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上海市医事团体联合管理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425201932A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1623 号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 (7) 任何一方的银行信息/开票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三（3）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
担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具体书面告知制作节目的具体要求，包括片长、主要内容等，并为乙方的制作提供其它相关的资料。甲方对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节目内容及资料以及要求乙方拍摄制作的内容和对象已取得第三方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保证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播出权等）无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责任均由甲方解决并承担，与乙方无涉。同时，甲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应及时、全额支付约定的节目制作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制作节目提供实质性便利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协调好其他参与本节目人员的工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完成节目的制作与交付并保证节目的质量。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
2. 在节目制作过程中，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实施修改并完成制作。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双方已确认的制作要求。如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意见为准。
3. 乙方有义务确保节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说词、配音、翻译以及字幕等）均合法、准确、正当，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对该等内容进行审核

并要求调整。如节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应就所导致的任何处罚、索赔、主张等承担责任，为甲方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4. 乙方有义务及时交付制作的节目，但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付制作节目的不在此限，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导致延误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与制作节目相关的资料及便利条件。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节目制作延迟或延误，则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的权利瑕疵引起的侵权或纠纷，由甲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与乙方无涉。
7.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合同约定事项的部分工作再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8. 乙方应以专业的方式按照履行类似服务时适用的现行行业标准和惯例提供服务，应指派合格的具有资质的、受过培训 and 良好教育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人员以及及时、恰当的方式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
9. 乙方应确保节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加节目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就前述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承诺根据双方确认的方案制作节目，每个项目阶段项目成果均应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应及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

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由甲方审核验收。节目最终成果的提交以甲方对各阶段项目成果的确认为前提。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制作的节目的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衍生开发之权益归甲方所有。
2. 如节目之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或双方共同所有的, 则经甲方单独书面许可, 甲方同意免费授予乙方拥有该节目在乙方所属播放渠道永久的电视播映权。乙方现有的即将来开发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和合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内容服务或集成播控服务等形式与网络运营商及终端厂商合作的平台）或终端的各项应用, 包括经有线电视网络、IP 宽带网络、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移动互联网等传输方式, 以直线播放、点播播放或回看等播出形式永久播出该节目。因此所得全部收入由双方协商分配。
3. 乙方享有节目的署名权, 署名方式为【制作方】。

第六条 共同承诺

1.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 除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外,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对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对方

名称、商标、域名、网站名称、电视频道、节目名称等）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并且除使用本合同项下节目成果外，不得使用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频道、频率、节目、栏目的名称、LOGO、商标或其他标识。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效登记和存续的营业机构，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资格和营业许可签署并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履行本合同，且该等资格和资质在本合同期限内始终有效。
- (2)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均不会侵犯全球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 (3)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或任何第三方协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传染病疫情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向另一方提供、允许另一方知悉或另一方在合同履行中获悉的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等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无论是通过书面、口头或检查有形物等方式，亦无论是否被表明或标记为“机密”。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以不低于其保护自身机密信息的谨慎程度（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合理程度）保护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4. 本合同各方保证并约束其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等及其关联企业或单位上述人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必需；

-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仅以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范围为限披露，并且披露前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有关情况通知机密信息所有方；
 -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机密信息所有方的要求，其他方应删除或返还机密信息及其任何载体、复制件。

第九条 廉洁条款

1.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乙方所属行业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特别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下称“上述规定”）。上述规定第二条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必须廉洁从业，做到以下“六个严禁”：
- (1) 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
 - (2) 严禁参与发行量、点击量、票房、收视收听率、广告投放量等业务数据造假；
 - (3) 严禁违规使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资金滥发补贴、奖金、劳务费；
 - (4) 严禁在未实际参与创作的非职务作品中以创作者身份署名；

(5) 严禁借审批许可、评奖评估、出版发行、节目制播、广告经营、设备采购等职务便利收受管理服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

(6) 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

2. 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此外，乙方人员不得且甲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该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有一方违约，双方同意经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良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诉讼、执行等情形，本合同所载地址即作为受理的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且适用于所有诉讼期间。
若确认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一方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而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的，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医事团体联合管 乙方（盖章）：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
理发展中心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